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茲向臺南市政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確實未重複領取其他相關之社會福利補助。若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重複領取各項補助時，應即停止該項補助，並繳回已重複補助之補助款，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
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